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1-055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19,831,3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40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王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并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并请假；
-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A 股  | 919,831,355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的议案 | 136,217,84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一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的 3,411,626,859 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张冉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